



111年度「政府採購稽核研討會」-廉政宣導

報告人:國科會政風處科長葛欣靈



簡報大綱



01. 廉政新訊

03. 倫理規範

02. 違失案例

04. 結語

01 廉政新訊

- 高檢察署近期統一訴追標準，公務員詐領「加班費」、「值班費」、「差旅費」及「休假補助費」以普通詐欺罪論處，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認定之。
- 然僅係法律適用見解變更，其行為仍具刑事不法可罰性，為免公務員誤蹈法網，仍有加強法令宣導之必要。

註:最高檢察署 111 年 1 月 22 日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第 159 次會議紀錄及同年 2 月 25 日召開「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、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及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前專案會議」結論。

02 違失案例 - 小額採購

C
Case study

R
Regulations

R
Remind

I
Introduction

概 說

辦理小額採購常見「請購無經標準招標程序，無法控管廠商品質」、「請購、履約、驗收程序流於形式」或「重複向同一廠商採購等情」之疑義。可知，採用小額採購在追求效能與效率的同時，恐也招致廉政風險。常見小額採購犯罪手法，主要有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、圖利廠商、侵占公有財物、假借職務機會詐取財物、行使偽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等。

案情敘述

某公所辦理部分小額工程採購案件，未及事前簽准辦理採購而委請廠商先行施作，事後製作不實採購文書，辦理驗收及核銷程序，又該公所常年於預算書編列數百餘件小額採購，遠高於其他機關預算編列常態，並將同一採購案件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。

案情分析

監察院據審計部函報，有關某公所透過採購招標方式辦理活動，惟活動期間緊急，為解決相關施工問題，未及事前簽准辦理而逕以小額採購方式委請廠商先行施作，嗣活動結束後再行製作不實採購公文書，並請廠商於施工報表登載不實開工、竣工日期函報該公所，後續由採購人員補作驗收程序，於驗收紀錄填載不實完成履約及驗收日期，據以辦理核銷付款，又該公所辦理建物拆除工程，亦有類似情事。涉案相關人員犯偽造文書罪，經法院判決有罪。另該公所小額採購案件多年來有將同一案件拆成數件小額採購辦理，以及多年來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等情事，主計人員未善盡職責，經監察院請主計總處查處相關違失主計人員。

檢討改進措施

1.機關因業務臨時急需，未及事前簽准辦理而逕行採購，事後再行補辦採購及驗收程序時，應敘明其急要辦理事由，並據實登載開工、竣工、驗收等相關日期，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。2.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，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，分批辦理採購，爰對於編列預算已確定辦理之小額採購，適合合併辦理者，可併案辦理採購。

03 倫理規範

採購人員倫理準則

誠命

致力於公平、公開的採購程序

依據法令、本於良知、公正執行職務，不為及不受人何請託或關說

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的權利均應注意維護，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

應廉潔自持，言詞謹慎，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，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

禁止

不應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

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、回扣、餽贈、優惠交易、不正當利益，以及不得利用職務接受廠商的食、宿、交通、娛樂、旅遊、治遊的免費或優惠招待

不得利用職務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、不得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、或利用職務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等

禁止接受餽贈招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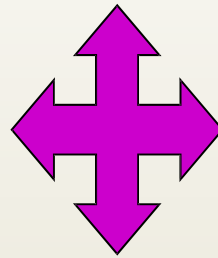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

受贈財物



飲宴應酬



請託關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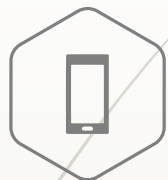


出席演講

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競合

- 上開兩種規範性質上同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所稱的**行政規則**，當兩者發生法規競合時，由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適用對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，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僅 適用於採購人員，基於特別規定優先於普通規定原則，應**優先適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的規定**。
-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禁止採購人員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 商之價值超過新台幣 500 元的飲食招待，但是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在價值限制上則較為寬鬆（如公務員可以參加訂 婚等事由所舉辦且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,000 元之飲 宴應酬活動），此時即應優先適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。
- 若係**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未規定的事項**，仍應注意**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其他法令**是否有相關規定。

結語



Protect

P

保護自己



Warn

W

提醒長官



Security

S

防護機關



Treasure

T

愛護同仁